

博物館藏品編目實務面向的問題與改善建議——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例

張淑卿¹

摘要

藏品編目為藏品管理重要的一環，藏品自捐贈、購藏、移轉等管道進入博物館之後，藏品相關資料（包括基本資料、詮釋資料、研究資料）正確性的管控決定了藏品的價值，也是日後如何應用藏品的重要關鍵。

然而對比圖書編目已發展出一套行之多年的編目規則及相關規範，臺灣的博物館卻尚未發展出關於藏品、文物通則性的編目規則，以作為共通的管理語言，因此本文試圖透過文獻回顧與分析，瞭解美國博物館文物詮釋資料標準發展的脈絡與特色，藉以理解藏品編目所涉及的內涵。其次進一步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例，介紹該館藏品編目的發展歷程與相關規則。最後以實務操作面臨到的問題，分享經驗，並作為討論的基礎，提出建議，探討博物館的藏品編目是否需要一套共用的編目規則或標準，以求描述的一致性，進而作為推動藏品編目專業化的開端。

關鍵詞：文物、編目、詮釋資料標準

前言

博物館為有效管理典藏的文物 (Cultural Objects)，為文物建立檔案、建立一張身份證，是博物館典藏管理之首要，因此不管從早期的卡片時代、到現今的數位時代，皆需要詳細且忠實記錄下入藏文物的種種資訊，特別是今日講求大數據的時代，唯有好品質的資料，才能提供正確且快速的藏品應用服務，讓各界易於使用。

藏品從評估入藏進入博物館之後，該記錄、留存哪些資料呢？主要為能反映藏品實物各種狀況的記錄，包括：入藏評估資料（例如蒐藏歷史、取得管道、購買金額、契約與公文等文書檔案、文物評估報告）、登錄管理使用的識別代碼（例如批次號與登錄號）、材質、數量、尺寸、重量、文物登錄照、清理檢視後的保存狀態（含日後修復處理建議）、儲存架位、入藏日期、文物詮釋資料、修復紀錄、數位

¹ E-mail: shuching@nmth.gov.tw

影像與影音檔、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盤點紀錄、藏品借出入、展覽……等。而這些龐大的資料，即是所謂的藏品紀錄（博物館紀錄，Museum Records）²，其基礎與建檔的起點就是從「藏品登錄」（Registration/Accession）與「藏品編目」（Cataloguing）工作開始。

「藏品登錄」是就藏品的取得方式、大小、重量、入藏保存狀況……等物質性外觀的描述資料，並建立登錄號碼，是博物館藏品管理的基礎工作、入門工作，也是典藏部門的核心工作，工作品質的管控深深地影響日後藏品資料應用的可能性。「藏品編目」³則是經研究考證，確認藏品內容的身份、功能、價值、意義，進行文物的分類、解釋與分析等詮釋敘述資料，這部分往往需要透過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後，才能取得、建立完整的詮釋資料。二者的成果便成為「藏品紀錄」最基本的資料來源。這樣的工作其實與圖書館編目相仿，有的研究者像吳紹群，即將博物館的「藏品登錄」、「藏品編目」類比為圖書館編目的「記述編目」⁴與「主題編目」⁵（吳紹群，2007：120）。

然而相較於國內的圖書館編目專業，已發展出一套行之多年的編目規則⁶及相關指引規範，臺灣的博物館卻尚未發展出

關於藏品、文物通則性的編目規則，哪些項目該被描述及如何描述，作為資料撰寫的參考，甚至作為資料交換的標準。回顧文獻，目前對於博物館文物詮釋資料標準的探討，最主要還是來自圖書館學領域的陳和琴⁷、吳紹群⁸等人，博物館界少見討論。因此本文試圖透過文獻回顧與分析，瞭解美國博物館文物詮釋資料標準發展的脈絡與特色，藉以理解藏品編目所涉及的內涵。其次進一步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為例，介紹臺史博藏品編目的發展歷程與相關規則，最後以實務操作所面臨的問題，進行經驗分享，作為討論的基礎並提出建議，藉此探討博物館的藏品編目究竟是否需要一套共用的編目規則或標準，以求描述的一致性，進而作為推動藏品編目專業化的開端。

文物詮釋資料標準的發展與類型

資訊科技興起之後，博物館順應潮流，藏品資料的記錄也開始進入資料庫數據建置的時代，為了將資料記錄、儲存、交換、檢索，因而發展出標準化作業，以下簡述美國文物詮釋資料發展的脈絡、特色、類型，以及第一套關於文物描述的標準《文物編目指引：描述文物及其影像指

² 美國 National Park Service 出版的 Museum Handbook 中的博物館紀錄 (Museum Records) 包括登錄、編目、盤點、標記、攝影、借入與貸出、註銷等 7 項蒐藏作業程序（顏上晴，2011：54）。

³ 「藏品編目」在臺灣博物館界的定義上有些模糊，尚未有統一的用語與說法，普遍以「博物館編目」、「文物編目」、「藏品編目」稱呼，基於博物館編目對象主要是藏品實物，包括文字與非文字資料，因此本文統一以最常用的「藏品編目」作為主要用語。

⁴ 記述編目 (Descriptive Cataloging)，指將圖書資料的特徵加以分析、描述的一項工作，即記載題名、著者、版本、出版……等 9 項（吳祖善，記述編目 Descriptive Cataloging，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81803/?index=1>）（瀏覽日期：2017/06/10）。

⁵ 主題編目 (Subject Cataloging)，指對圖書資料內容的主題加以分析、分類、給予標題的一項工作（吳瑠璃，主題編目 Subject Cataloging，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83113/?index=1>）（瀏覽日期：2017/06/10）。

⁶ 例如 AACR II、中國圖書編目規則。

⁷ 例如陳和琴所撰之〈描述文物之資料內容標準 CCO〉、〈文物詮釋資料標準之研探〉等專文。

⁸ 例如吳紹群所撰之〈由經營哲學之差異比較圖書館與博物館編目工作〉。

南》(Cataloguing Cultural Objects: A Guide to Describing Cultural Objects and Their Images, 以下簡稱 CCO) 的內容, 藉以理解藏品編目所涉及的內涵。

詮釋資料 (metadata, 又稱為後設資料、元資料), 主要用以描述、說明文物以利儲存與檢索, 依照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的「記錄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Documentation, 以下簡稱 CIDOC) 的文獻, 將博物館資訊

標準分為二大類, 一為程序標準 (Procedural Standards), 用以定義管理運作的記錄程序; 二為資料標準 (Data Standards), 用以定義資料的結構 (structure)、內容 (content)、值 (value)、交換 (interchange) 等 (顏上晴, 2011: 44-45)。

有關資料標準的類型與案例, 整理表列說明如表 1。

依陳和琴的研究指出 (陳和琴, 2010: 27-41), 資料標準中最早發展出

表 1. 資料標準類型與案例一覽表

| 標準類型 | 案例 | 說明 |
|--------|--|---|
| 資料結構標準 | 都柏林核心集 Dublin Core (DC) ⁹ CIDOC Information Categories ¹⁰ 藝術品描述類目 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CDWA) ¹¹ 視覺資源核心類目 Visual Resources Association Core Categories (VRA Core 4.0) 國際檔案描述通用標準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rchival Description (ISAD) ¹² | 用以定義資料元素, 也就是所謂的資料欄位, 前 4 項為博物館常用的資料結構標準。 |
| 資料內容標準 | 文物編目指引 Cataloguing Cultural Objects (CCO) Describing Archives: A Content Standard (DACS) | 用以指引編目或產生詮釋資料的原則, 即填入特定資料欄的規則。 |
| 資料值標準 | 藝術與建築索引典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 藝術家聯合目錄 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 地名索引典 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 文物名稱權威檔 Cultural Objects Name Authority (CONA) 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表 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LCSH) | 即利用索引典、權威檔等已定用詞控制辭彙填入資料欄, 即權威控制。 |
| 資料交換標準 | ISO 8879 CDWA Lite XML | 交換資料的技術標準, 目前以 XML 格式為主。 |

資料來源: 陳和琴, 2010: 27-41; 顏上晴, 2011: 43-63

⁹ 都柏林核心集 (Dublin Core) 是一組簡單卻有效的核心元件集, 共有 15 個元素, 適用於描述大部分的資源, 是一套簡單、具延展性、跨學科及跨資料類型的詮釋資料標準 (陳淑君, 都柏林核心集 Dublin Core, 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954764/?index=1>) (瀏覽日期: 2017/06/10)。

¹⁰ 由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的「記錄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Documentation) 發展的標準與指引, 以描述博物館文物為主, 主類目分為 22 類 (吳紹群, 2007: 131)。

¹¹ 藝術品描述類目 (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為國內最多博物館參考使用的一套資訊結構標準, 用以描述、檢索藝術作品、建築、物質文化、群組藏品及其相關影像。本套詮釋資料格式是以學術研究的需求與觀點發展而成, 並進而延伸至提供博物館、展覽與保存的需求。因此, 元素中更包括藝術的相關保存歷史與展覽紀錄等。總計有 532 個主類目及次類目, 主類目包括了 27 類, 每個類目包含定義、範例、討論與指引, 以及術語與格式等項目 (陳淑君, 藝術品描述類目 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CDWA), 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227/>) (瀏覽日期: 2017/06/10)。

¹² 由國際檔案理事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簡稱 ICA) 所制訂的檔案資料結構標準 (ISAD(G),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SAD\(G\)](https://en.wikipedia.org/wiki/ISAD(G))) (瀏覽日期: 2017/06/12)。

來的是資料值標準，約在 1980 年代初期，由美國蓋提基金會（The J. Paul Getty Trust，簡稱 The Getty）針對藝術、建築、裝置藝術、物質文化和檔案素材等設計控制辭彙，發展出藝術與建築索引典（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簡稱 AAT），中文版的部分也在 2008 年由中央研究院與蓋提研究中心合作中文化¹³。之後又陸續針對藝術家人名、地理名稱發展了藝術家聯合目錄（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簡稱 ULAN）、地名索引典（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簡稱 TGN）2 套權威檔，2010 年更推出文物名稱權威檔（Cultural Objects Name Authority，簡稱 CONA）¹⁴。

資料結構標準則是在 1980 年代後期，由美國蓋提基金會、國家人文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簡稱 NEH）與美國藝術學院協會（College Art Association，簡稱 CAA）的經費補助下，由藝術史學者、資訊人員等組成藝術資訊任務小組（Art Information Task Force，簡稱 AITF），發展出適用於藝術、建築與文物的藝術品描述類目（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以下簡稱 CDWA），於 1996 年發行，2006 年修訂，中文版（CDWA V2.0）已由中央研究院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後設資料工作組」完成¹⁵，但並未正式

出版，且非 CDWA 最新版，目前最新版本為 2016 年修訂¹⁶。接著 CDWA 之後，同一年（1996）美國視覺資源協會（Visual Resources Association，簡稱 VRA）發展出 VRA Core（Core Categories for Visual Resources），2007 年為相容於 XML，更新發行至 VRA Core 4.0。

此外，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簡稱 DC）源起於 1995 年一場由 OCLC（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與 NCSA（National Center for Supercomputing Application）聯合召開的詮釋資料研討會（Metadata Workshop），具有簡單、易用的特性，是目前各國廣泛通用的一套標準，其資料元素計有 15 項，包括：題名（Title）、創作者（Creator）、主題和關鍵詞（Subject）、簡述（Description）、出版者（Publisher）、貢獻者（Contributor）、日期（Date）、資源類型（Type）、資料格式（Format）、識別碼（Identifier）、來源（Source）、語文（Language）、關連（Relation）、時空涵蓋範圍（Coverage）、權限範圍（Rights）等（陳昭珍等，2001：21）。

國內於數位典藏時代，發展資料結構標準，皆採用具國際性的都柏林核心集為主要架構，包括臺灣大學發展的「中文詮釋資料交換格式」（Metadata Interchange for Chinese Information, Dublin Core-based metadata format，簡稱 MICI-DC）¹⁷ 及國科

¹³ 關於 AAT-TAIWAN 簡介，請參見：藝術與建築索引典，<http://aattaiwan.teldap.tw/p/about.html>（瀏覽日期：2017/06/12）。

¹⁴ 內容包括繪畫、雕塑、印刷品、手稿、照片、織品、陶瓷、傢俱、壁畫、建築雕塑、表演藝術、考古文物、功能物件等文物的權威檔（Cultural Objects Name Authority,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http://www.getty.edu/research/tools/vocabularies/cona/>）（瀏覽日期：2017/06/10）。

¹⁵ 請參見：陳淑君，藝術品描述類目 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CDWA)，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227/>（瀏覽日期：2017/06/10）。

¹⁶ 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The J. Paul Getty Trust, http://www.getty.edu/research/publications/electronic_publications/cdwa/（瀏覽日期：2018/03/26）。

¹⁷ 主要由臺大圖書館開發，以都柏林核心集的 15 個基本欄位為主要架構，適用於古文書、地圖、圖像／照片、書畫、器物、文獻等類型文物，使用單位可自行定義相關修飾詞，提供各個計畫使用（陳昭珍等，2001：13-36）。

會(科技部)制訂的「數位典藏聯合目錄後設資料格式」(Digital Archive Catalog, 簡稱 DAC)¹⁸ 2 套標準。

最晚發展的是資料內容標準,係由美國視覺資源協會於 2001 年推動的一個專案計畫成果,2006 年由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出版 CCO,提供文物及其影像描述標準化的參考工具,著重於內容描述方面,是文化資產界第一套資料內容標準。

CCO 這套編目規則最初是為了提高資料內容描述的檢索率而發展出來,因此在 VRA Core 與 CDWA 的基礎上往上發展,制定一套描述文物的共同規則。而所謂的文物涵括了建築作品、油畫、雕刻、版畫、手稿、照片、科技藝術(other visual media)、表演藝術(performance art)、古蹟遺址、遺物及各種源於物質文化的物件。內容上共分為 3 個部分:一、一般指引;二、資料元素描述(Elements);三、權威資料(Authorities)。第二部分的資料元素描述即是探討編目的原則,共分為 9 章介紹,詳述各項編目規則(Cataloging Rules)。其資料元素及定義詳見表 2。

重要的編目規則摘要略述如下:

(一)題名:由於文物通常沒有名稱,CCO 允許有各種類型的標題(Title)或名稱(Name),例如博物館題名(repository title)、銘刻或簽名之題名(inscribed title)、創作者題名(creator's title)、描述題名(descriptive title)。

(二)創作者:除了記錄創作直接相關的個人、團體等以外,還包括對創作有貢獻的相關個人、團體等。

(三)位置與地理:提供現在地點、創

作地點、發現地點、以前地點等 4 項相關地點欄位,將文物所有相關地點脈絡清楚記錄。

(四)影像:將數位化的影像、圖像與文物區分開來,單獨管理、記錄,非視為文物的附屬檔案,記錄內容包括影像描述(View Description)、影像類型(View Type)、影像主題(View Subject)、影像拍攝日期(View Date)等。

同時,在權威資料(Authorities)方面,CCO 建立了名稱(Personal and Corporate Name Authority)、地理位置(Geographic Place Authority)、概念(Concept Authority)、主題(Subject Authority)等 4 類權威檔,藉以控制詞彙,統一用詞。

臺史博的藏品編目

以下依藏品編目發展的歷程、資料元素及其對應的編目規則,介紹臺史博自訂資料標準的現況。

一、發展歷程

臺史博的藏品具有其特殊屬性,不同於藏品為單一類型的博物館或美術館,藏品內容包括了文字資料的書籍、手稿、日記、檔案、期刊等圖書文獻,以及非文字的器物、影片、唱片等文物,兼具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的特性,因此在進行藏品編目工作時,如何建立出一套合適的藏品編目規則及資料結構標準,滿足所有的文物資訊需求,以因應各式各樣、差異性很大的文物內容,同時將資料內容與結構做妥善的分類,利於檢索,是一大挑戰。

¹⁸ 由國科會制訂、作為數位典藏計畫共通的標準,為了統合各學術領域資源,採用都柏林核心集欄位定義,分為 15 個主要欄位,應用於「典藏臺灣」數位平臺,呈現 2002-2012 年數位計畫成果(從認識,了解到參與數位典藏,典藏臺灣, <http://digitalarchives.tw/about.jsp>) (瀏覽日期: 2018/03/26)。

表 2. CCO 資料元素表

| 編號 | 元素 | 定義 |
|----|---|---|
| 1 | 文物類型 Work Type | 指文物的實體形式、功能、媒介，例如雕塑、祭壇裝飾、大教堂、油畫、蝕刻板。 |
| 2 | 題名 Title | 記錄藝術作品或建築等文物的原有標題，或沒有名稱的物件給予描述特徵、類別等用以識別的簡短字詞、名稱，可以有各種類型的標題 (Title) 或名稱 (Name)。題名類型則用以區分不同類型的題名，例如博物館題名 (repository title)、銘刻或簽名之題名 (inscribed title)、創作者題名 (creator's title)、描述題名 (descriptive title)。 |
| 3 | 創作者 Creator | 指的是創作的個人、獨立團體、合作組織、文化團體，或對文物創作、設計過程中有貢獻的相關人。 |
| 4 | 創作者角色 Creator Role | 記錄創作者的角色或執行的作業 (activity performed by the creator)。 |
| 5 | 尺寸 Measurements | 為物質特徵的描述元素，測量文物的尺寸、大小、比例。 |
| 6 | 材質與技術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為物質特徵的描述元素，記錄使用的材料、製作技法等。 |
| 7 | 階段與版本 State and Edition | 為物質特徵的描述元素，記錄文物的版本、版次情形，例如版畫張次 3/5。 |
| 8 | 其他特徵 Additional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 為物質特徵的描述元素，供博物館及蒐藏單位記錄銘刻或簽名 (Inscriptions)、製作等內容。 |
| 9 | 風格 Styles | 記錄風格特色，包括藝術派別、技巧、作品主題、地區、時期、統治者、朝代或文化團體。 |
| 10 | 文化 Culture | 記錄文化的起源，包括文化、地理區域、族群、國家。 |
| 11 | 日期 Date | 記錄文物設計或創作的日期，包括創作、設計、生產、表現、表演、建造、修改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
| 12 | 現在地點 Current Location | 為位置與地理 (Location and Geography) 的指引，記錄文物現在的地理位置，供研究者及使用者瞭解文物蒐藏的地點或建築的所在地點。 |
| 13 | 創作地點 Creation Location | 為位置與地理 (Location and Geography) 的指引，記錄創作、設計、生產的地點。 |
| 14 | 發現地點 Discovery Location | 為位置與地理 (Location and Geography) 的指引，通常指遺址挖掘或發現的地點。 |
| 15 | 以前地點 Former Location | 為位置與地理 (Location and Geography) 的指引，記錄文物蒐藏者或典藏歷史相關的地點，例如展示地點、借展地點、保存地點等。 |
| 16 | 主題 Subject | 用來辨識、描述或詮釋作品及影像中所描繪的物品、地方、活動、抽象形狀、裝飾、故事，或文學、神話、宗教及歷史事件等的特定控制詞彙。 |
| 17 | 類目 Class | 從材料、形式、樣態、功能、區域、起源、文化脈絡、歷史或風格時期建立分類表。 |
| 18 | 描述 Description | 為描述性的全文 (free-text) 附註，以簡短的文字描述文物的內容與內涵，討論其主題、功能及重要性，作為補充其他元素的不足，或詮釋並表示意見。 |
| 19 | 影像 View | 主要記錄影像、圖像等視覺資料，包括影像描述 (View Description)、影像類型 (View Type)、影像主題 (View Subject)、影像拍攝日期 (View Date) 等。 |

資料來源：Baca et al., 2006；陳和琴，2009：497-522。

(一) 文物分類與題名的制定

藏品編目工作的正式啟動，與 2007 年臺史博機關正式成立，擴大組織編制，專業人員到位、典藏組正式成立有關。最初發展「藏品編目」工作時，首先遇到了藏品名稱不正確，沒有統一的命名原則，導致同類型的文物有不同的題名，以及早期藏品因入藏取得時大部分沒有建立完整的資料、無藏品分級的情形，加上藏品數量逐年增加，成長迅速，藏品類別也跟著多樣而複雜，舊的分類架構已不敷使用，即便建立了新資訊系統，仍無法達到正確檢索的便利性。

因此為優先處理文物分類與題名的問題，以「文物分類與題名」定義編目工作，首先從制定一套具有分層、結構性的分類架構著手，自 2008 年開始展開新的分類架構討論，以研究組與典藏組 2 組人員為基礎，透過臺灣史、人類學、博物館、文化資產等不同學科、跨領域背景的專業人員，組成各分類單元的工作小組，進行多次且密集的討論。

2010 年確立了主要的分類表，以藏品材質作為第一層分類的依據，分為「圖書文獻類」與「器物類」二大類，再依文物的形式、功能等特性進行次分類，並於 2010 年 7 月底完成制定《文物分類與題名作業手冊》，作為分類、文物題名的指引，以及改版後新文物典藏系統編目作業模組參照的依據。2011 年 9 月因應影片膠捲、唱片等新媒體的需要，新增加「影音類」，因而形成了現今分類的層次關係，將藏品分成「圖書文獻類」、「器物類」、「影音類」等三大類 27 小類¹⁹。

(二) 資訊系統改版與資料結構標準的確立

2010 年在確立藏品分類的同時，臺史博的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為配合新蒐藏制度、典藏人員分工與作業流程，重新開發設計一套便利藏品管理的新系統」（葉前錦，2013：111），亦完成改版，「編目作業」為其中一項模組，資料結構標準主要參考博物館常用的都柏林核心集，確定了中文名稱、原文名稱、年代（歷史分期、準確日期、推測年份、年代描述）、類別、創作者／製造者、產地源始／製造地、關鍵詞、文物描述、備註等 9 項資料元素，其中在年代資料欄一項，鑑於臺史博為歷史類博物館，時間資訊相當重要，因此細分為歷史分期、準確日期、推測年份、年代描述等 4 項次元素。此外，在資料欄位名稱修改的部分，因應實際作業情形，修改了 2 欄，即：1.「原文名稱」一欄定義易於混淆，後修改為「外文名稱」；2.「備註」欄位也因定義模糊，較少使用，且欠缺可供記錄引用文獻的欄位，因而修改為「參考資料」。

(三) 研擬編目規則

最初執行藏品編目時，由全館研究人員共同參與，預設目標為一年後（2011 年底）完成「中文名稱」、「原文名稱」、「年代」（歷史分期、準確日期、推測年份、年代描述）、「類別」、「關鍵詞」、「同義字」、「藏品分級」（登錄作業模組）等 7 個欄位填寫，其中「同義字」即是嘗試建立權威檔控制。然而後來執行效果不佳，且原設定目標「文物描述」並非執行的重點，再加上藏品須回溯編目的數量高居不下，因而於 2011 年 7 月調整做法，

¹⁹ 圖書文獻類，次分為書籍、雜誌期刊、報紙、文書檔案、明信片、照片與相簿、圖像書籍、手稿、藝術圖像、地圖、其他等 11 小類。器物類，次分為宗教禮俗、產業、商業財產、生活衣飾與用品、飲食用具、建築與居處空間、交通運輸與通訊、娛樂、政治社教、醫療衛生、武器防禦、其他等 12 小類。影音類，次分為攝影資料、音樂資料、錄像資料、其他等 4 小類。

採一次到位的方式，將所有的資料欄位填寫完畢，以避免日後需要不斷地重編，補述「文物描述」資料；同時考量臺史博藏品內容多元且複雜，採用自行編目與委外編目並進的方式，進行編目工作。從執行中逐漸累積編目經驗、收集編目案例，開始建立起屬於同一類文物的描述原則與指引，以期產出屬於歷史類博物館的「編目作業手冊」。目前這個工作在 2013 年有了一個雛形，尚在努力中。

另外，由於臺史博蒐藏制度中的文物入藏評估作業與編目作業紀錄資料的內容大致相同，隨著文物評估作業發展成熟，文物評估報告日臻完善，因而經蒐藏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後，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正式將 2013 年以後（含）入藏的文物評估資料直接轉為編目資料，作為第一次編目資料，也是基礎的藏品資料來源。

二、資料元素與編目規則

臺史博的編目資料結構，包括了以下 9 個資料元素（資料欄位）：中文名稱、外文名稱、年代（歷史分期、準確日期、

推測年份、年代描述）、類別、創作者／製造者、產地源始／製造地、關鍵詞、文物描述、參考資料（圖 1）。至於文物數位化部分設有「數位化作業」模組專門處理，數位圖檔編號以登錄號為基礎，自訂編號原則。藏品權利問題則於「權利盤點作業」模組處理。

各資料元素描述的規則分述如下：

（一）中文名稱

由於文物不像圖書有固定的著錄來源，沒有絕對的名稱，往往需要透過研究人員的解讀、文獻考證，甚至科學鑑定後，才能確定文物完整的內容，因此中文名稱部分往往多由研究人員所題名，一般登錄人員似乎難以辨識文物而直接命名。

臺史博制定中文名稱題名的方式，主要考量日後可以讓館內人員於策展時快速地從名稱上獲得資訊、選取展覽用文物，因此題名的方式便使得名稱文字較長，基本上以「來源屬性」+「製作方式」+（時間）+「主題」來命名，即根據文物的來源、使用者身份、時間與主題名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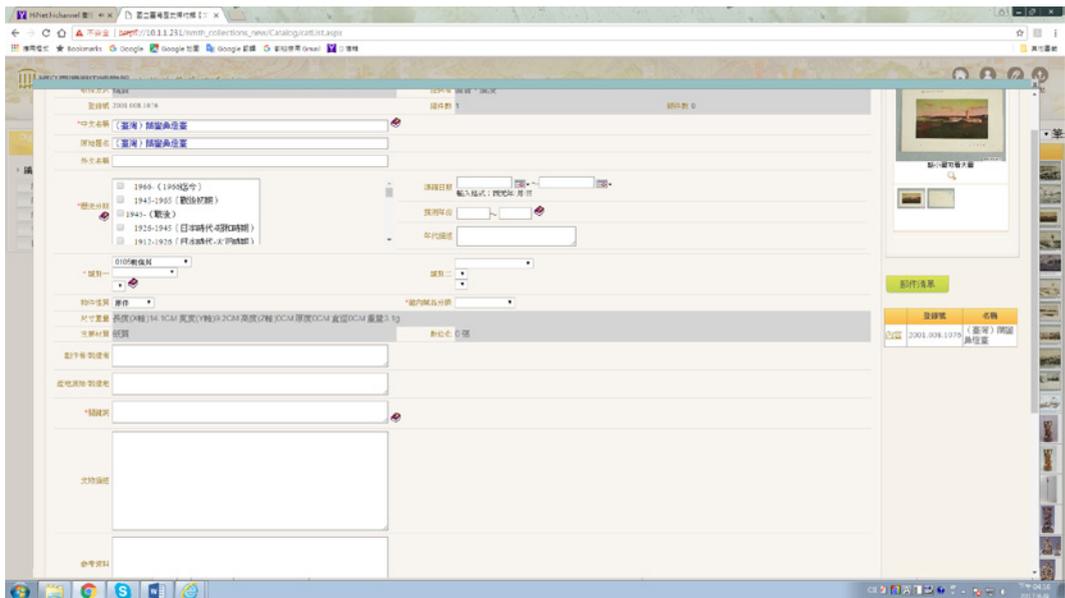


圖 1. 臺史博編目資料元素（圖片來源：臺史博文典系統）

屬性加以組合描述。以下分項說明來源屬性、製作方式、時間、主題的定義。

1. 來源屬性：主要是指製造者、使用者，包括廠牌、作者、繪製者、出版者、發行者、使用者等。若遇有 2 人以上多個作者時，作者原則上以最直接、第一層作者一位為代表，加上「等」字。
2. 製作方式：採用圖書文獻類、器物類、影音類等文物可能的製造方式，以簡單的一、二字標示，包括「著」（著作）、「繪」（繪畫、繪製、測繪、編繪）、「攝」（拍攝）、「編」（編輯）、「出版」、「發行」、「撰」（手稿撰寫）、「製造」、「打造」、「鑄造」、「磚燒」等。
3. 時間：主要指文物上所刊載、刻印的日期（年月日），著錄紀元方式採用當時紀元方式著錄，非西元紀年。
4. 主題：為各類型文物之普遍的、約定俗成的使用稱呼，民俗文物主要參考江詔瑩等撰寫之《臺灣民俗文物辭彙類編》的用名。

其中若遇外文文獻或資料，可以適度地翻譯並修改題名，採最適切、具特徵意義的中文名稱命名。同時，訂有書寫體例，避免於命名時使用標點符號，特定文獻資料則採用特殊符號表意標示²⁰。關於數字的標示，原則上依文物之原始文字著錄為主，若遇文物上無相關文字時，才統一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二) 外文名稱

原則上照錄文物上之外文文字，而非翻譯文物之外文名稱。只有在文物屬外

國語文或簡體字文物時才填寫，例如西文書、日文書、外文明信片、繪圖、地圖等文獻，依照原始文字（日文、英文、外文、簡體字）輸入填寫。若文物上的文字為中文時，便無須書寫，以空白表示。

(三) 年代相關欄位

主要包括 4 個欄位，以填寫「歷史分期」為主，其餘欄位視文物情形再予以記錄，無者免填，以空白表示。年代的標示，依不同類型文物而判斷，判斷標準如下：1. 圖書文獻類，一般係指物件印刷、出版、發行的時間；2. 地圖類若同時有出版及測繪時間，則以出版時間為主，並於「文物描述」欄位內再註記測繪時間；3. 器物類，採用製造時間為主，輔以使用時間，若難以判斷時，可推測記錄可能製造的時間。

1. 歷史分期：主要採臺灣史的分期，分為史前時代、1624 之前、1624-1661（荷西時期）、1661-1683（明鄭時期）、1683-1895（清代）、1895-1945（日本時代）、1945-（戰後）、無法判斷（不明）等 8 個分期。
2. 準確日期：分為起迄 2 個時間點填寫，標示內容為文物本身所提示之日期區間，填寫時以西元紀年的年月日為原則，文物如書寫為舊曆，應換算為新曆。
3. 推測年代：若文物本身無確切日期、年代等資訊，透過研究人員推測考證出之年代，書寫於此欄位。此外，若文物上只有年月的日期，亦以記錄推測年代為主。

²⁰ 例如「書名、報紙名、期刊名、地圖集名、畫冊名、唱片名、畫作名（包含單幅畫作或系列畫作）、電影名」採用書名號《》表示。「文章篇名、抽印本名、地圖名（包括圖幅名、套圖名）、單曲名」採用篇名號〈〉表示。

4. 年代描述：主要為對應、補充文物西元紀元的當時年代說明記錄，例如昭和 1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四)類別

臺史博的藏品類型相當多元且複雜，既有平面的圖書文獻，又有立體的器物、新媒體的唱片、影片等，因此將藏品分為三大類，並於各大類下設有一個「其他」類，保留分類可能性的空間：

1. 圖書文獻類：包括書籍、雜誌期刊、報紙、文書檔案、明信片、照片與相簿、圖像書籍、手稿、藝術圖像、地圖、其他。
2. 器物類：宗教禮俗、產業、商業財產、生活衣飾與用品、飲食用具、建築與居處空間、交通運輸與通訊、娛樂、政治社教、醫療衛生、武器防禦、其他。
3. 影音類：包括攝影資料、音樂資料、錄像資料、其他。

容許有 2 個分類的出現，特別是文物具有跨分類特性者。原則上只要給予第一分類（類別一），若遇文物具有 2 項分類以上者，可於「類別二」給予第二分類。

(五)創作者／製造者

指與文物生產、製作直接相關的人物為主，主要著錄製造者、繪製者、創作者等人名、機關名或公司名，填寫時亦以第一作者為主。書籍類文物，以作者為主，採版權頁、書名頁為主要著錄來源。

(六)產地源始／製造地

記錄文物相關製造的地點，以縣市名稱為主。若出版地為外國、非臺灣時，須填寫國家名，例如：日本東京、荷蘭阿姆斯特丹。

(七)關鍵詞

與文物脈絡有關的重要關鍵字，目的為提供除題名之外與文物本身的來源脈絡、研究價值等有關之詞彙，關鍵詞之間以頓號「、」為分隔符號。

(八)文物描述

以簡短文字描述文物的主題及內涵，分為 3 個層次描述：1. 文物客觀事實：如外觀特徵、形體樣貌；2. 相關之歷史背景；3. 評論文物的特殊性、或意義與價值。描述的用字主要採用文物上原本的用字，例如「台」、「臺」等用字。

(九)參考資料

文物判讀、考證過程中，若有使用參考文獻時，加以記錄於本項，無則免，撰寫格式依臺史博發行之《歷史臺灣》館刊體例為主。

綜合上述，臺史博的藏品編目對於資料元素的描述原則雖說有初步的格式，但文物終究不是像圖書資料白紙黑字、有固定的著錄來源，到底描述的指引要規範到什麼程度，實在是個難題，也是筆者思索的問題。

實務操作問題

臺史博具有簡易的資料結構標準，以及自行訂定的編目規則（描述定義），仍然在藏品編目實務操作上遇到一些問題，分別依編目元素、編目規則、資訊系統、編目人員與分工等 4 個面向簡述如下。

一、編目元素

(一)資料元素不足

臺史博 2010 年改版的文物典藏管理系統是最簡單的資料元素來設計，作為內部藏品管理系統使用，因此欄位相當簡單，加上系統開發在前，編目規則發展在

後，因此於藏品編目使用上開始有資料元素（資料欄）不足的情形發生，特別是臺史博館藏的內容包含了書籍、手稿、古文書等平面史料及立體的器物，但卻以一套制式化的標準進行著錄，未因不同文物的類別而發展有不同的著錄欄位，例如臺史博典藏的圖書（如西文書、日治時期出版品）並未採用圖書館編目方式著錄，而是視為文物來著錄，曾有研究古文書或唱片文物的研究人員反映，系統資料元素不足，難以進一步細項著錄更多的藏品資訊，例如唱片的曲目無法個別著錄，只得在「文物描述」內被當成許多資訊之一來著錄，或者對於契書、碑刻等文物上的所有文字內容，也不可能在「文物描述」中全部照抄、記錄。

（二）藏品之間的關係難以連結

目前藏品的入藏是一物一號，不同年度批次入藏有不同批號，然而不同批號的藏品之間可能會具有一定的關連性，例如 2 件可能屬於同一組或同一家族所有，只是不同時間入藏（如古文書或明信片），如何在資料元素或系統上將這些關連性註記，像 CCO 以合集 (collection-level) 或全宗 (group-level) 方式檢索、記錄？讓藏品與藏品之間的關係得以連結、便於檢索。

（三）欠缺影像記錄

目前的資料元素未針對藏品之數位圖檔進行個別系統性管理，建立影像的描述與記錄，因此每當遇到文獻類的文物，例如古西文書，雖已有多頁或全書數位化，卻難以快速檢索、搜尋數位圖檔。

二、編目規則

由於文物沒有自我描述性的文字，於描述時該掌握哪些訊息、該描述多少而令人頭痛，最難處理的就是「中文名稱」的部分，相同的文物或同一類文物由不同的

人進行編目，可能產生不同之題名，此情形唯有透過同一研究人員進行編目才能盡量避免。在目前臺史博訂定的藏品編目規則下，操作上仍有一些矛盾、衝突之處，列舉如下：

（一）中文名稱太長

將製作者等來源屬性與製作方式一併作為題名的內容，使得中文名稱的題名往往變得很長，有時長達十多個字，需不需要有題名字數限制？然而原本資料元素（資料欄）即有「創作者／製造者」一項，致使內容有重複描述的現象。此種情形後來有將部分類別文物的題名，自動刪除製作者描述，例如明信片類。此外，題名上參考了歷史學門參考文獻的使用方式，特意將書籍類等文獻加上書名號，反而常造成新的編目人員遺漏填寫，是否參考圖書館編目的方式，不需要特意加書名號等符號較為合適？

（二）只有年月的資訊被記錄於推測年代

由於部分文物特別是日治時期的史料，製作時間的資訊僅標示年、月或年份，沒有年、月、日，礙於資訊系統填寫的限制，「準確日期」須填寫詳細年月日等 8 個西元紀元數字，因此原則上將此資料訊息改填寫於「推測年代」，然而其實文物本身是有準確的時間，據聞有的館例如國立臺灣美術館的做法是自動產生一個固定日期，作為代表日。

（三）創作者／製造者未記錄與文物相關所有人名

目前是以描述與文物生產、製作直接相關的人物為主，主要著錄製造者、繪製者、創作者等，然而跟文物有關或有貢獻的相關人物相當多，例如使用者、蒐藏者等，是否思考仿效 CCO 只要是跟文物有關連的人名、團體名等皆著錄？

(四)產地源始／製造地未記錄與文物相關所有地理位置

目前僅著錄文物生產、製作的地點，著錄地理位置的表示以現代地理區域劃分為主，使用地點需不需要也著錄在內？擴大著錄的層次至相關地點。此外要著錄到哪一個層次、區域？縣市鄉鎮完整的名稱要不要著錄，例如臺北或臺北市。是否思考仿效 CCO 只要是跟文物有關連的地理位置，包括現在、以前的製作地點、發現地點、蒐藏地點等皆著錄？

(五)文物描述內容過多

對於描述的內容要寫到什麼層次、要記錄哪些基本訊息、要有詮釋觀點嗎？要將外觀特徵一併描述，還是只描述物件的歷史背景、無物件個別差異等，曾有過多次的討論。再者，由於館藏文物涉及各個領域學科，無法很快速地完成藏品研究，如何讓資訊快速地回到系統上，是個難題。考量藏品編目是透過解釋、分析後，才讓人利於檢索，因此最後在「文物描述」上以外觀特徵、功能與歷史背景、物件評述分成三段式描述，這樣的方式也異於國外的做法，等同於將所有物件的內容總結於「文物描述」上，部分內容會與其他的編目元素重複描述，例如年代、創作者、製造地。目前以建立第一手資料為主。

(六)欠缺權威控制檔(索引典)

目前尚未統一控制詞彙。以神像名稱而言，就有俗名的通稱及正式神名，例如郭聖王、郭聖公、翹腳王、廣澤尊王指的是同一尊神像，著錄時要採用哪一個神

名，就需要有權威控制，目前配合專案計畫的成果，先以神像名進行試作。

三、資訊系統

(一)欠缺藏品與數位圖像資料的連結與對應

在後數位典藏時代，藏品與數位圖像資料之間的連結與對應也變得相當重要，目前臺史博的方式是數位圖像僅是藏品的附屬品，無法單獨檢索，能否像 CCO 一樣，對藏品數位化圖像也進行描述，擴增更多的資料元素(欄位)，記錄視覺資料的內容、類型、主題、日期等，並連結藏品與影像之間的關係，甚至更進一步建置數位影像管理系統。

(二)欠缺藏品研究與展覽等相關紀錄蒐集

目前對於藏品編目資料之外的研究紀錄或展覽紀錄，尚沒有相關頁面或欄位可以記錄，特別是每一件藏品在不同特展之下有其不同角度的詮釋，實有必要蒐集每一件藏品的展示說明，以及相關研究專文等紀錄，將藏品所有的詮釋資料完整記錄，以作為滾動式修正的依據。

(三)資訊系統共構

配合文化部「文化雲」計畫，臺史博在 2013 年正式導入文化部共構版文物典藏管理系統²¹，系統的主導權由博物館移轉至文化部，文化部所屬館所採用同一套系統，影響所及的是未來要改善資訊系統問題而增加任何功能，皆須文化部認可，要符合各館所藏品特性客製化功能的空間越來越少，數位資料的管理有可能導向於

²¹ 目前使用文化部共構版文物典藏管理系統的有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轄下的臺灣音樂館、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以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發展研究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文化部所屬 11 個館所，前 3 館為第 1 波導入的示範館所，2014 年 7 月文化部更將各館所典藏文物串連，以「文化部典藏網」對外正式上線(關於我們，文化部典藏網，<http://collections.culture.tw/About.aspx>) (瀏覽日期：2017/06/15)。

一般資料庫的建置，而難以配合蒐藏作業需要。

四、編目人員與分工

(一) 編目人力短缺

博物館並未像圖書館一樣，發展出專業的編目部門與人員，設有編目組，藏品編目多作為典藏管理的一環。以臺史博而言，除由一名專人負責執行，其餘皆須仰賴館內研究人員的協助，共同來完成藏品編目。然而研究人員通常肩負著許多其他博物館業務，例如策展、專案計畫等，藏品編目這樣的基礎工作通常被排在最末端，無法受到重視，使得編目人力永遠短缺，這樣的窘境是許多博物館共同的痛處。但發展藏品研究是各個博物館所追求的主要標竿，也是創造博物館價值的最佳利器，博物館研究人員對館藏有其一定的責任與義務，如何透過藏品研究回饋編目資料，找到一個平衡點、合適的機制完成藏品編目工作，充實藏品資料，需要智慧思索。

(二) 登錄與編目分工

目前臺史博典藏管理的工作流程，是將「藏品編目」安排於「藏品登錄」之後，待藏品丈量、清潔、保存狀況檢視、拍攝藏品登錄照後再進行。對於新入藏的藏品，登錄作業除建立登錄號外，亦須給予中文名稱之題名，登錄人員往往多半為文物保存修護背景，對於文物的辨識專業能力有限，這部分又得仰賴研究人員、編目人員提供，等同於文物具藏品身份時，相關的藏品資料就得同步建立。因此就藏品登錄（或者藏品管理人）而言，當博物館決定蒐藏文物時，文物評估報告越完備，越能說明文物的價值與重要性。然而一旦評估物件數量過多，研究人員也難以負荷，因此有沒有可能登錄人員經過專業訓練之後，能像圖書編目人員一樣處理簡

單的描述項目（記述編目），以二手資料進行登錄，入藏以後再交由編目人員慢慢地補充，進行藏品編目（主題編目），以減少研究人員的工作負擔？

結語

一、臺史博與 CCO 資料元素比較

雖然 CCO 為資料內容標準，為了進一步釐清臺史博現有資料結構標準的問題點，筆者試著比較臺史博藏品編目元素與 CCO 資料元素，以及 CCO 編目規則，發現了一些主要的差異（表 3），而最大的差異在於「文物描述」一項，臺史博是將所有物件的內容總結於「文物描述」上，因此形成該項元素資料量龐大，研究者或閱讀者須再自行重組、解構分析內容；CCO 的「描述」(Description) 則是作為補充其他資料元素的不足或詮釋，將一些可被分析的內容歸納於版本、其他特徵、風格、文化、主題等項目之下。

關於「地點」的描述，臺史博只有 1 項「產地源始／製造地」，CCO 已細緻地發展為 4 項資料元素，包括「現在地點」(Current Location)、「創作地點」(Creation Location)、「發現地點」(Discovery Location)、「以前地點」(Former Location)，其中將文物蒐藏者或典藏歷史相關的地點也視為重要的內容而加以記錄。

此外，最大的不同點是 CCO 將數位化的藏品影像圖檔，與藏品區隔，當作一個獨立的紀錄，記錄影像、圖像等視覺資料的描述、類型、主題、日期等，臺史博則是將二者視為一體，而缺少了數位影像個別紀錄，在應用上較難快速地檢索、查閱。

二、改善建議

就臺史博於藏品編目操作面遭遇的問題而言，依編目元素、編目規則、資訊系

統、編目人員與分工等 4 個面向提出改善建議的淺見：

(一) 編目元素

1. 編目元素不足：參考 DC、CDWA，針對古文書、地契、碑文類型文物，可新

表 3. 臺史博藏品編目與 CCO 資料元素對照表

| 項次 | 臺史博 | CCO | 說明 |
|----|---------------------|--|--|
| 1 | 無 | 文物類型 Work Type | 臺史博將文物實體分為圖書文獻、器物、影音等 3 類，列於「類別」的第一層分類。CCO 則是單獨列為一項。 |
| 2 | 中文名稱 | 題名 Title | |
| 3 | 外文名稱 Original Title | 無 | CCO 融入「題名」之中。 |
| 4 | 年代 | 歷史分期 | 臺史博細分為 4 子項，CCO 則綜合於一項。 |
| | | 準確日期 | |
| | | 推測年代 | |
| | | 年代描述 | |
| 5 | 類別 | 類目 Class | CCO 將分類次分為文物類型、類目 2 項分類表。 |
| 6 | 創作者／製造者 | 創作者 Creator | CCO 除創作者的相關人名外，亦進一步記錄其角色或執行的作業。 |
| 7 | 無 | 創作者角色 Creator Role | |
| 8 | 產地源始／製造地 | 現在地點 Current Location | |
| 9 | 無 | 創作地點 Creation Location | CCO 細分為 4 種相關地點資料元素。 |
| 10 | 無 | 發現地點 Discovery Location | |
| 11 | 無 | 以前地點 Former Location | |
| 12 | 關鍵詞 | 無 | |
| 13 | 無 | 主題 Subject | CCO 的主題是用來辨識、描述或詮釋作品及影像中所描繪的物品、地方、活動、抽象形狀、裝飾、故事，或文學、神話、宗教及歷史事件等特定控制詞彙。 |
| 14 | 文物描述 | 描述 Description | CCO 的描述與臺史博的關鍵詞相仿，然臺史博同時也將上述融入「文物描述」一項。 |
| 15 | 參考資料 | 無 | |
| 16 | 尺寸（登錄作業模組） | 尺寸 Measurements | |
| 17 | 材質（登錄作業模組） | 材質與技術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
| 18 | 無 | 版本 State and Edition | 臺史博作為「文物描述」的內容，未進一步細分。 |
| 19 | 無 | 其他特徵 Additional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 臺史博作為「文物描述」的內容，未進一步細分。 |
| 20 | 無 | 風格 Styles | 臺史博作為「文物描述」的內容，未進一步細分。 |
| 21 | 無 | 文化 Culture | 臺史博作為「文物描述」的內容，未進一步細分。 |
| 22 | 無 | 影像 View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增銘刻 (Inscription) 編目元素，記錄其全文、落款等內容；唱片類文物則可新增曲目的編目元素，記錄每首歌曲的曲名、作詞者、作曲者等內容。

2. 藏品之間的關係難以連結：參考 DC，新增一項關連元素 (Relation)，將藏品之間的關係勾稽一起，建立物與物之間的連結。
3. 欠缺影像紀錄：建議可以朝向整合數位化資料的方向發展，以建置一套獨立且完整的數位影像資料管理系統作為長期目標，短期應變的做法則可參考 CCO 做法，新增一項影像元素，記錄其類型、主題、拍攝日期等，比較容易達成。

(二) 編目規則

1. 中文名稱：雖然 CCO 是採用簡潔的做法，但國內部分博物館的做法與臺史博相似，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史博目前的做法其優點是題名辨識度高，利於研究人員於策展時快速選件。但相對的缺點是中名名稱太長，因此建議參考 CCO 的做法以簡潔為主，將已有創作者元素的部分不再重覆命名。此外，亦可參考 CCO 新增主要題名、副題名、其他題名等元素，記錄可能的各類型名稱。
2. 年代：製作時間的資訊僅有年、月或年份的文物，考量資訊系統共構，建議參考友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的做法，自動產生一個固定日期，作為代表日，統一做法。
3. 創作者／製造者：參考 DC 及 CCO，新增一項貢獻者元素，記錄與文物相關的人名、團體名。
4. 產地源始／製造地：參考 CCO，將與文

物關連的地理位置，包括現在、以前的製作地點、發現地點、蒐藏地點等，擴大記錄範圍。

5. 文物描述：CCO 對於描述元素的規則是採簡潔地描述其他元素中未詳盡的資訊，考量臺史博現有元素不足的狀況，建議仍保持目前以外觀特徵、功能與歷史背景、物件評述三段式描述為主。
6. 權威控制檔：可參考 CCO 的做法，以及文物名稱權威檔所提供專有的辭彙，作為進一步修正、調整的參考依據，以專案方式著手制定地理、神像名、人名等各項歷史文物類的權威檔。

(三) 資訊系統

1. 藏品與數位圖像資料的連結與對應：考量現有資訊系統模組功能擴充受限，建議建置一套獨立的數位影像資料管理系統，將靜態影像、動態影像等數位資料統一管理，並可與藏品資料連結。特別是現在博物館的資料隨著新類型的藏品與新科技的出現，還有聲音、錄像、3D 掃描等龐大的數位內容，如何開發一套良好的數位內容系統，與實物藏品串連，幫助大眾近用藏品，將會是個新興課題。
2. 欠缺藏品研究與展覽等相關紀錄蒐集：針對藏品研究、展覽紀錄等資料建置，建議於現在資訊系統內增設相關的 2 套模組，藉以蒐集藏品相關資訊。
3. 資訊系統共構：配合文化部政策，臺史博資訊系統被向上集中納入文化部共構系統，然所屬各個博物館之間的藏品屬性差異大，例如臺博館的動植物標本、臺灣美術館的油畫作品等，共構系統實難以一體適用，建議文化部開放共

構系統有客製化擴充功能或新增模組、資料元素的空間，接受各館提出之所有需求，本文所提之建議才有實踐的可能性，才能符合臺史博的個別需求。

(四)編目人員與分工

考量博物館專門設立藏品編目小組可能性不高，建議由編目人員、登錄人員與研究人員等三方共同分擔藏品編目工作。首先文物評估入藏由研究人員建立起主件完整的文物紀錄，所屬部件的資料則於入藏整理時交由登錄人員進行簡單的描述，包括部件的題名、客觀特徵等。待正式入藏取號後，再由原文物評估的研究人員持續在系統上修改藏品內容，最後由編目人員完成校核、確認體例。惟上述分工的前提，須在館方強烈重視、視為研究人員重要工作之下，才得以推動，否則仍會發生

研究人員視藏品編目為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無法繼續執行修正藏品資料的情事。

綜合上述，今日的博物館是誕生知識的來源之一，面對各界對於數位資料、文化素材的需求越來越多、越來越大，如何產生好的資料，迎接大數據時代的來臨，資料品質的管控與治理，便是一個重要的關鍵。若能有一套通用的資料內容標準可以依循，有效增進使用者查詢、檢索、取用的可能性，更能擴大藏品加值利用的效益，因此編目規則的建立是藏品編目朝向專業化發展的第一步。

誌謝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吳紹群，2007。由博物館資訊組織工作之特性探討博物館文物資訊組織標準之發展，大學圖書館，11(1)：117-138。
- ，2011。由經營哲學之差異比較圖書館與博物館之編目工作，圖書與資訊學刊，3(1)：50-64。
- 陳和琴，2009。描述文物之資料內容標準 CCO，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46(4)：497-522。
- ，2010。文物詮釋資料標準之研探，圖書館、博物館與檔案館資源整合與分享研討會論文集，頁：27-41。臺北：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 陳昭珍、陳雪華、陳光華，2001。數位圖書館與博物館 metadata 管理系統：Metalogy 之設計，數位圖書館 XML/Metadata 管理系統，頁：13-36。臺北：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葉前錦，2013。博物館藏品資訊管理與應用服務效益初探：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建置為例，歷史臺灣，5：103-132。
- 顏上晴，2011。博物館程序標準之研探，博物館學季刊，25(3)：43-63。
- Baca, M., Harpring, P., Lanzi, E., McRae, L. and Whiteside, A., 2006. Cataloguing Cultural Objects A Guide to Describing Cultural Objects and Their Image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作者簡介

張淑卿現任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Cataloging of Cultural Objects – Issue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Example of the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Shu-Ching Chang*

Abstract

The cataloging of cultural object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museum collections management. Collections grow through donations, purchases, transfers and other approaches. The accuracy and the supervision of the recording of data of cultural objects (including background information, metadata and research materials) determine the value of collections, and how they are used and applied in museums.

In contrast to the field of library science, museums in Taiwan have not yet developed common guidelines for cultural object cataloging.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object cataloging through a literature review of metadata standards in American museums. In addition, the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NMTH) is taken as an exampl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on cultural object cataloging in this museum is introduced in detail. Issues and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cultural object cataloging in the NMTH are also explored. Finally, standardization of cultural object cataloging guideline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museum collections cataloging in Taiwan.

Keywords: cultural objects, cataloging, metadata standards

* Assistant Curator,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E-mail: shuching@nmth.gov.tw